沧州市财政局文件

沧市财农〔2023〕16号

沧州市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孟村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根据2023年初预算安排、沧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对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和沧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对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示范区有效衔接资金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4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

类科目 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脱贫县资金使用管理可按照 2023 年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执行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及社会层面的监督检查，并做好公告公示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公开公示信息如下：

国家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沧州投诉监督单位：沧州市财政局

单位地址：沧州市解放西路 40 号

联系电话：0317-2033034（监督评价科）

0317-2022459（农业农村科）

电子邮箱：CZNONGYEJD@163.COM

附件：沧州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沧州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8日

附件：

沧州市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资金分配因素					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资金	合计
		建档立卡脱贫人口（35%）	防贫监测人口（5%）	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25%）	省乡村振兴重点县（20%）	市级绩效评价结果（15%）		
1	孟村县	219.1	31.7	210	300	123		884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。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，国库科，沧州市乡村振兴局。

沧州市财政局　　2023年2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